

警察法学文库

警察职务 犯罪研究

主 编 邓国良

江西高校出版社

JINGCHAZHIVU
FANZUIYANJIU

FANZUIYANJIU

警察职务犯罪研究

主 编 邓国良
副主编 刘德福 曹云清
朱 炜 胡豫珍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国良 刘德福 朱 炜
张恒立 陈 雯 胡日亮
胡豫珍 徐 俊 曹云清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警察职务犯罪研究/邓国良主编. —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1999. 12

ISBN 7-81075-028-3

I. 警… II. 邓… III. 警察-渎职罪-研究-中国
IV. D924.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 第 53922 号

江西高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编:330046 电话:(0791)8512093、8504319

江西恒达科贸有限公司照排部照排

南昌市光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 × 1168mm 1/32 11 印张 280 千字

印数:1~3500 册

定价:14.00 元

(江西高校版图书如有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警察职务犯罪研究》一书，是邓国良同志主持完成的江西省教育委员会社科年度重点课题，也是我国第一部系统论述这一特定职务犯罪的专著。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是修订刑法重点规范的一类犯罪，也是刑法学界研究较充分的一个课题，已出版问世的论著很多，但是对警察这一特定职务犯罪的研究却无人问津。本书的出版发行，填补了这一空白，起到了拾遗补缺作用。

在当前我国腐败的现象不断蔓延扩展，警察职务犯罪累累发生的情况下，本书的出版问世，不仅对于人民警察队伍思想组织建设，而且对于整个国家机关的廉政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人民警察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司法力量，肩负着打击预防犯罪，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维护社会秩序，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重要任务，履行着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在国家政权中处于重要地位。所有这些，都给警察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做一个人民的警察、必须是国家建设事业的忠实卫士，人民公仆的楷模，守法执法的典范。警察的一言一行都影响到司法的公正和民心的向背，关系到国家的安危和社会的稳定。警察好比一把双刃剑，可以严惩犯罪威慑敌人，相反地，如果滥用职权，则可能伤害人民，危害国家。近几年来，现实生活中，大量的事实表明，警察职务犯罪，累见不鲜。利用或滥用职务，贪污挪用、索贿、受贿、敲诈勒索、走私护私、私分罚没财物、徇私枉法、私放在押人员、非法拘禁、非法搜查、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故意实施的职务犯罪有之；玩忽职守、查处不力、放纵犯罪或者失职致使在押人员逃脱等过失职务犯罪也有之。这在整个警察队伍中虽居少数，但危害很大，对这种执法犯法者，予以严厉打击，有效防范，既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任务，也是整个国家廉政建设的重要环节。本书的出版发行，为惩治和预防警察职务犯罪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武器。

本书体系完整、内容全面。全书共分三篇十三章。从刑法学、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多学科、多角度、多方面，全面系统地论述了警察职务犯罪的种种问题。既阐述了警察职务犯罪的现状、特点、发

展趋势、社会危害及其产生形成的原因,又提出了惩治的思想原则和预防对策;既论述了警察职务犯罪的类型、概念、特征和心理因素,又论及了与警察职务相关的犯罪;既着眼于中国惩治警察职务犯罪的法律规定,又介绍了国外的法律制度和特点;既注重理论的阐述,又考虑司法实践的操作和适用,充分体现了本书体系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

本书材料丰富,针对性、实用性强。书中收集了大量的警察职务犯罪的实例,做到了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对各种问题都不是抽象的纯理论的论述,而是以大量事实材料为佐证;而且对材料的运用,不是简单的列举或者说生搬硬套,而是理论与实践融为一体,有机结合。同时本书篇章节的体系的确立,内容的选择以及对各种问题的论述都面向实际、立足实践,从而使本书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强的特点。

正值本书付梓出版之际,我作为最先接触本书书稿的读者,为之高兴、为之庆贺。我应约提笔作序,畅谈读后感,既表庆贺之心,也有向读者特别是公安、司法人员推荐之意。我相信阅读本书读者,定会大有所获,深受裨益。

刘光显

1999.9.4

前言

《警察职务犯罪研究》是我主持的由江西省教育委员会立项的“1998年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之一。经过课题组成员的共同努力,历时一年的时间,完成了这部专门研究和探讨“警察职务犯罪”的专著,它凝结着探索者的足迹和辛勤汗水,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在当前腐败的浊流中,司法领域并非一方净土,这已由大量的实例所证明。少数司法人员凭借手中的权力以权谋私,贪赃枉法,进行权钱交易和权情交易,严重亵渎了神圣的法律。司法腐败之所以为人民群众所深恶痛绝,其原因在于,司法腐败是司法权的滥用,是司法权的异化,腐败渗透于维护国家安全、权利保障的司法领域,从某种意义上说或许是社会的一种悲哀,或许是对法治的讽刺。近几年来,我国民警职务犯罪诸如徇私枉法、滥用职权、贪污受贿、包庇犯罪、走私护私、私放在押人员、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等犯罪形式愈演愈烈,一些犯罪形式更趋发展势头。警察职务犯罪是权力腐败的最极端的表现形式,是那些以“公仆”自居的警察对人民赋予的权力的一种严重玷污和亵渎行为,是一种权力的变质现象。在公安队伍中,职务违法的民警虽然是少数,但危害甚大,损害了公安队伍的形象和威望,败坏了公安队伍的风气,不清除队伍中的腐败分子,就难以保持队伍的纯洁和司法公正。针对司法腐败的现状,江泽民同志尖锐地指出:“历史事实说明,官吏的腐败、司法的腐败,是最大的腐败,是滋生和助长其他腐败的重要原因。执法人员本身有问题,何以治人?”如果不扼制腐败,任其发展蔓延,就有亡党亡国的危险,这决不是危言耸听。

萌发并研究警察职务犯罪不仅是现实的需要,而且来源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深深的忧患意识、科学良知和对社会的高度责任感。由于本课题系对策性研究,涉及的内容较为广泛、复杂,且又是一个全新的问题。作者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刑法学、诉讼法学、犯罪学、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伦理学等多学科的知识,从我国警察职务犯罪的现状出发,在现有材料的基础上,通过大量的实例进行剖析,深入研究警察职务犯罪的特点、

类型、危害、原因、发展趋势以及防治对策,为遏制警察职务犯罪的发展蔓延,避免或减少警察职务犯罪的发生提出一些建设性意见和预防措施,也为保持警察队伍的纯洁,建立一支政治合格、作风过硬、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高素质警察队伍略尽我们的绵薄。

本书在体例结构上分为总论、本论和防治三篇,由导论和十三章所构成。先由我设计写出写作大纲,交付集体讨论,在讨论中,曹云清、刘德福、朱炜等同志提出很多好的意见。在综合讨论意见的基础上,分头撰写。出于对本课题质量的考虑,我约请学有所长的南昌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张恒立撰写“贪利型职务犯罪”一章,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治安系心理学副教授陈变撰写“警察职务犯罪的心理分析”一章。本书的分工是:邓国良,前言(含各篇开篇语)、导论、第一、二、十三章;刘德福,第三、十二章;曹云清,第四、十一章;张恒立,第五章;胡豫珍,第六章(合著);胡日亮,第六章(合著)、第七章;朱炜,第八章;陈变,第九章;徐俊,第十章。

初稿完成后,由我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最后由我统改定稿。曹云清参加了本书的策划和统稿工作,朱炜承担了部分书稿的打印工作,付出了辛勤地劳动。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国内外论著和文献的研究成果,我们已尽量注明出处并附参考书目,在此向原作者表示感谢!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江西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江西省委党校法学教授、法律研究生导师、国内刑法学界知名的专家刘光显先生审阅书稿后,欣然为本书作序,其中肯的读后感是对作者的鞭策和鼓励,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由于理论水平 and 拥有资料有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斧正。

需要说明的是,为了推动和促进我国警察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展示警察法理论研究的成果,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警察法研究所设立了“警察法文学文库”,作为发表确有价值的研究成果的学术论坛。旨在荟萃警察法学的研究成果,繁荣法学研究,着力扶持中青年法学人才。期望社会各界,尤其是公安理论界的理解和支持。本书选入警察法文学文库,始为启动。

邓国良

1999年8月31日

于南昌市贤士湖寓所

目 录

总论篇	(1)
导论	(2)
第一章 警察的性质、任务和职权	(22)
一、警察的性质和任务	(22)
二、警察的职责	(28)
三、警察的权力	(30)
四、公正、合法地行使警察权	(33)
第二章 警察职务犯罪的现状、特点及发展趋势	(38)
一、警察职务犯罪的概念、特点	(38)
二、警察职务犯罪的现状	(48)
三、警察职务犯罪的发展趋势	(57)
第三章 警察职务犯罪的危害	(63)
一、警察职务犯罪危害概述	(63)
二、研究警察职务犯罪危害的意义和方法	(68)
三、确定警察职务犯罪危害的参数及其危害的相互关系	(72)
四、警察职务犯罪危害的表现	(77)
五、警察职务犯罪危害的分类	(81)
六、警察职务犯罪危害的预防与矫治	(87)
第四章 警察职务犯罪的原因	(89)
一、犯罪原因界定	(89)
二、犯罪原因研究的贡献	(90)
三、警察职务犯罪产生原因	(91)
四、警察职务犯罪形成原因	(103)
本论篇	(112)
第五章 贪利型职务犯罪	(113)
一、贪利型职务犯罪的概念、特征、种类及其研究意义	(113)

二、贪利型职务犯罪的表现形式及其认定	(119)
第六章 专权型职务犯罪	(149)
一、专权型职务犯罪的概念与特点	(149)
二、专权型职务犯罪的表现形式及其认定	(150)
第七章 失职型职务犯罪	(175)
一、失职型职务犯罪的概念、特点	(175)
二、失职型职务犯罪的表现形式及其认定	(177)
第八章 与警察职务相关的犯罪	(185)
一、与警察职务相关的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185)
二、与警察职务相关的犯罪的表现形式及其认定	(186)
第九章 警察职务犯罪的心理分析	(216)
一、贪利型职务犯罪的心理分析	(217)
二、专权型职务犯罪的心理分析	(225)
三、失职型职务犯罪的心理分析	(235)
防治篇	(241)
第十章 警察职务犯罪惩治的基本原则和刑事责任	(242)
一、警察职务犯罪惩治的基本原则	(242)
二、警察职务犯罪的刑事责任	(248)
第十一章 警察职务犯罪的惩治对策	(261)
一、犯罪对策范畴界定	(261)
二、警察职务犯罪惩治的指导思想	(262)
三、警察职务犯罪惩治的目的	(265)
四、警察职务犯罪的惩治程序	(268)
五、惩治警察职务犯罪时的刑罚方式选择	(276)
六、惩治警察职务犯罪实践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85)
第十二章 警察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	(289)
一、警察职务犯罪预防的一般理论概要	(289)
二、警察职务犯罪预防的特殊意义	(290)
三、警察职务犯罪预防体系的构造	(295)
四、警察职务犯罪预防对策(上)	
——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	(306)

五、警察职务犯罪预防对策(中)	
——权利救济和权利对权力的制约	(313)
六、警察职务犯罪预防对策(下)	
——全面提高警察的素质	(316)
第十三章 国外惩治警察职务犯罪的法律制度	(321)
一、国外职务犯罪的立法发展	(321)
二、国外刑法对职务犯罪主体的界定	(323)
三、国外职务犯罪的范围	(325)
四、国外惩治警察职务犯罪的法律规定	(335)
五、国外刑法惩治职务犯罪的特点	(339)
主要参考书目	(342)

总 论 篇

警察是国家政权的支柱,是掌握“刀把子”的群体。国家安危,社会稳定,人民安宁,寄希望于警察,又靠警察来维系。警察既是国家安全的保护神,也是人民权利的保护神。当“保护神”不按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行事,而是以权谋私、贪赃枉法、滥用职权,则成为人民权利最大最危险的侵害者。

警察是政府的公益形象,是政府为人民提供服务的。你穿上警服,在老百姓眼里,你的所作所为就代表了政府,如果说你有什么“特权”,那就是掌权为公,用权为民,而不是为自己谋取私利。

警察有权,但是权力不能滥用,权力的行使必须按规则行事。法律不只是约束老百姓的,也约束警察。警察只有公正、合法地行使权力,才能赢得人民的信任和支持。古人云:“民安于律清,国泰于法正”,“法令行则国治国兴,法令弛则国乱国衰”。这或许对我们有所启迪。

导 论

警察职务犯罪并与之相伴随的警察腐败问题是世界各国所面临的一个共同课题。不论是东方国家还是西方国家;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不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无一例外地存在警察利用职权贪污受贿、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现象。可以说,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对此是完全“免疫”的。为了遏制警察职务犯罪,各国政府尽管也采取了相应地防治措施,如从刑事立法上规定警察职务犯罪的形态及刑罚方法,但收效甚微,屡禁不止。究其原因在于,警察凭借法定职权或职业身份实施犯罪比其他犯罪形式更具隐蔽性、复杂性,其危害性更为严重。由于体制、职业身份、人情、监督乏力、制度失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使之对警察职务犯罪的认定难度俱增。尽管如此,警察职务犯罪的客观存在并由此带来的负效应则是不容忽视的。

思考之一:促使我们研究警察职务犯罪的动因是什么?为什么要选择警察职务犯罪这一课题?它来源于理论工作者的忧患意识、科学良知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任何科学研究活动总是具有一定的目的性,而不是盲目的、随意的。促使我们研究警察职务犯罪的动因是什么?为什么要选择警察职务犯罪这一课题进行研究,对此问题的思考和探究,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警察职务犯罪的现状令人怵目惊心。当我们翻开报纸,打开电视,新闻媒体常常将共和国的蓝天下发生的一桩桩警察腐败丑行送入人们的视野中。让人扼腕,让人叹息,让人痛彻心肺,更让人切齿。

其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公安分局徐家楼派出所所长马洪庆、指导员张成民等人在没有办理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以偷自行车

为名将村民张桂荣、张现春押到派出所,在张现春不承认偷自行车时,他们用铁棍、电警棍对其轮流殴打,实行肉刑逼供。张现春被打死后又被埋尸灭迹。这是一起全国罕见的公安民警刑讯逼供致人死亡又埋尸灭迹的天下奇案。^①

其二,四川省泸定县公安局民警赵林在调解一宗 690 元欠款的民事纠纷时与欠债方发生冲突,开枪打死 10 人,击伤 1 人。如此漠视生命,让人感受不到丝毫的安全。^②

其三,宁夏盐池县交警队队长余谦,在 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职期间,利用职权大肆嫖娼,滥施暴力,乱用警械,殴打司机,欺压百姓,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其恶劣行径使陕甘宁晋内蒙古五省区众多司机闻其名而胆寒,许多司机恨得要集资买他的人头。^③

其四,1996 年 12 月 22 日,陕西飞机制造公司 73 车间工人唐涛,因盗窃城固县城市信用社一辆价值 3.6 万元的汉江牌微型面包车被城固县公安局刑事拘留。为使唐涛取保候审并逃脱法律的追究,犯罪嫌疑人亲属仅用价值 4.6 万元钱物,便打通了公安、检察机关的个个关节(有的公安民警不惜为唐涛出具假肝炎诊断而使其取保候审,逍遥法外),使 11 名干警在钱财面前,丧失了法律的准则。在涉案 11 名干警中,其中涉及城固县公安局民警 8 名,有正副局长 3 名,刑警队长、预审科长、法制科长、看守所所长及医生各 1 名。^④

其五,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局占陇派出所原副所长黄石武、罗国斌等 7 名民警,因欠债纠纷将村民陈广丰、郑灿炎、黄华生、陈松平等四人押解到该镇东西南村老路僻静处,不经审问,擅自下令将陈广丰等四村民全部枪杀,后又给四人罗织罪名,编造逃跑谎言,以图掩盖其草菅人命,滥杀无辜的犯罪行为。^⑤

① 《南方周末》1998 年 8 月 4 日。

② 《南方周末》1998 年 10 月 2 日

③ 刘智峰主编:《走向司法公正——司法腐败纪实》中国物资出版社 1998 年 12 月版,第 352-358 页

④ 《信息日报》1999 年 2 月 3 日第三版。

⑤ 《法制日报》1999 年 1 月 26 日。

上述涉案民警因违法犯罪都程度不同地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暴露出来的问题是严重的,人们不禁要问,这些警察到底怎么了?这些警察好糊涂,真是胆大包天,怵目惊心。应该说,上述案例不仅仅是为了现象的描述,而是为了透过这些现象给人们一种警示:我们的公安队伍中确有少数败类,他们的犯罪,既是对法律的嘲弄,又是对社会的极大危害,清除司法腐败刻不容缓!

二是在中国这样一个年轻的社会主义国家里,还大量存在司法腐败现象,这并不是偶然的,其中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既有体制的不完善,也有个体因素;既有措施的不力,也有教育的失严。因此,从宏观上探讨遏制警察职务犯罪的对策,从多维的角度透析警察职务犯罪产生的条件、原因、危害及发展趋势,以便对症下药,有的放矢。

三是在相同的社会环境中,面对同样的诱惑,为什么有的警察恪守节操,保持廉洁,掌权为公,用权为民,而有些警察却变节腐化,贪赃枉法,由人民公仆沦为罪人。这与个体主观因素,即行为者权力错位、价值观念错误、德性的丧失不无关系。

四是在以往的刑法学科研究中,理论界只注重从宏观上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进行研究,并取得了相应的成果,而从微观上对民警这一特殊群体的职务犯罪的研究则很少问津,不要说专著,就是论文也寥寥无几,这无疑是理论研究的缺陷。

上述四个方面则是我们研究警察职务犯罪的动因和出发点。警察职务犯罪与之相伴随的警察腐败现象的客观存在,是我们研究的基础。倘若没有警察职务犯罪与警察腐败现象存在的事实,也就没有本课题的研究。诚然,警察职务犯罪与警察腐败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其涵义亦有不同,但它们又有着内在的联系。警察腐败属于司法腐败的范畴,它是指掌握公共权力的警察利用权力为自己谋私的行为,即以权谋私,公权私用。警察腐败涉及的范围和表现形式较为宽泛,它既包括违纪违法的腐败现象,也包括犯罪的腐败现象,其涵义显然比警察职务犯罪要宽泛的多。警察职务犯罪则是警察腐败的最

严重的表现形式。^①在当前腐败的浊流中,司法腐败最为引人注目,究其原因则在于,被视为掌握“刀把子”的司法机关执法犯法,以权谋私,贪赃枉法,其危害的严重性是显而易见的。司法腐败已渗透到公安、检察院、法院的多个层面和多个环节,在这个领域里发生的贪污受贿,越权办案,非法羁押,草菅人命,徇私枉法现象愈演愈烈,为人民群众深恶痛绝。正如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思卿所指出的:“当前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等违法犯罪现象相当严重,几乎每个司法部门都有。听任这种腐败发展蔓延,社会就没有公道,百姓就没有说理的地方”。^②这一分析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当前司法腐败的现实。司法腐败严重危害国家政权的廉洁性、公正性,动摇国家政权的根基,损害了司法机关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它使法律在民众的心目中失去了应有的权威性,降低了整个社会的守法意识,已到了非整治不可的地步了。1997年1月2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中纪委第八次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历史事实说明,官吏的腐败、司法的腐败,是最大的腐败,是滋生和助长其他腐败的重要原因。执法人员本身有问题,何以治人?”这一讲话已明确将反腐败的锋芒指向司法领域,也说明司法腐败的严重性。如何警惕和防止司法腐败,杜绝执法不公,严惩贪赃枉法,加强司法队伍自身建设,依法从严治警,提高司法人员的素质和执法水平,是摆在司法机关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要消除司法腐败,必须有理论工作者源于科学良知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而进行的深入而系统的理论研究。我们研究警察职务犯罪,旨在分析警察职务犯罪赖以生存的土壤、条件、诱因等因素,以及危害性及发展趋势,构建预防警察职务犯罪的防治机制,遏制警察职务犯罪发展蔓延的势头,以及将警察职务犯罪的规模、数量缩小到最低的限度内。研究和分析警察职务犯罪现象,我们无意为警察抹黑,也无意损害警察的形象,正如承认社会主义中国存在腐败,并不等于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先进性;承认警察队伍中存在腐败分子,

① 关于警察职务犯罪的涵义参见本书第二章。

② 《反腐败导报》第23期,1995年8月10日。

甚至有不少警察包括一些中高级警官沦为罪人,并不等于否定警察队伍是一支党和人民可以信赖的有战斗力的队伍;承认我国社会目前存在严重的司法腐败事实,并不意味着我们国家容忍这些丑恶行为任其泛滥。正如江泽民同志所指出的:“腐败现象是侵入党和国家健康肌体的病毒,如果我们掉以轻心,任其泛滥,就会葬送我们的党,葬送我们的人民政权,葬送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业”。

思考之二:只要权力存在,就有滥用权力的可能

一切权力必须受到制约,不受制约的权力必将导致腐败。有权力存在,就有滥用权力的可能。因为,“一切有权力的人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到界限的地方才休止”。^① 警察职务犯罪是与警察权力相生相伴的一种社会现象。警察是随着阶级的产生,国家的出现而形成的一个特殊的职业集团,其特殊性表现在手中掌握着公共权力,警察“享有特殊神圣和不可侵犯的地位”,“文明国家的一个微不足道的警察,却拥有比氏族社会的全部机关加在一起还要大的权威”。^② 恩格斯的这段话深刻地揭示了警察的特殊地位和拥有的权威。在私有制社会,警察在运用和操作权力的过程中,既可以行善而成为清官、父母官,又可能行恶而变为贪官污吏。在社会主义国家,警察是人民的公仆,其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以维护人民利益,保护公民权利为己任。是掌权为公,用权为民。人民公仆只有把权力当作为人民服务的工具,才能赢得人民的信赖,才能得到人民的拥护和支持。如果警察利用人民赋予的权力徇私情,谋私利,贪赃枉法,显然是与人民公仆的形象和要求背道而驰的。

只要权力存在,就有滥用权力的可能,这是由权力的性质及两重性所决定的。权力作为一种对人的强制性的支配力量,它总是存在于强制与服从的关系之中。权力作为一把双刃剑表现为:权力行使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5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68 页。

者既可以运用它治国安邦,造福社会,也可以用它祸国殃民,欺压百姓,权力的正负效应是非常明显的。权力的正面效应是指权力符合人民的意志,在法制轨道上运行,有利于推动和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权力的负面效应则是指权力的行使违背了人民的意志,偏离正常的法制轨道,对公共利益造成危害,阻碍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权力主体的人民性决定了“权力的价值在于维护人民的利益,保障社会的发展,这也是权力的正义性之所在。但是,如果权力由人民的掌握变为个人独占,那么权力的目的和运行方向也就不再是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有益于社会的发展,而是谋取私利,危害人民的根本利益,阻碍社会的发展,权力的正义性也就随之异化为非正义性”。^① 正由于权力具有侵犯性、不平等性和可交换性的特点,加之权力在运行过程中能给权力行使者带来地位、荣誉及各种既得利益,因而对权力行使者具有本能的自发的腐蚀作用,在权力缺乏制约的情况下,就使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成为可能,并且权力越大,谋取的私利也就越多。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正确认识权力的性质及其两重性,有助于我们加深对警察权力的认识。警察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既有公正、合法行使的现实,也有以权谋私、滥用权力,不正当行使的可能,从而采取相应的措施抑制警察权行使的负面效应,充分发挥警察权行使的正面效应。

思考之三:权力所有者与权力使用者的分离,就有可能使权力行使者脱离权力所有者的控制和监督,变成少数人谋私的工具

任何权力都有一定的权力主体,即权力所有者。权力的所有者与权力的使用者并不是完全一致的。由于社会事务的纷繁复杂,权力所有者必须把具体的权力按一定的组织体制委托给权力使用者去具体运用。在现代法治社会,国家权力通常划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统治者通过立法的形式将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配置给相应地国家机构去行使,并设定了权力行使的范围、内容、方式、程序

^① 李建华、周小毛《腐败论》,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页。